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建議減少股本和 首次贖回優先股

董事局建議提請普通股股東批准減少公司優先股股本帳戶中的全部貸方款項（即 195 億港元）。建議減少股本所產生的貸方款項將撥入公司新的優先股儲備帳戶，並用於贖回所有優先股。視乎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集團業務運作，公司計劃在 2024 年 7 月底之前贖回所有優先股。

受限於及待建議減少股本完成後，公司擬於 2023 年底前，首次行使其權利贖回及註銷 97,500,000 股優先股。首次贖回完成後，將有 97,500,000 股優先股發行在外。

載有建議減少股本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減少股本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普通股股東。

建議減少股本

董事局建議通過減少公司優先股股本帳戶中的全部貸方款項（即 195 億港元）實施建議減少股本。

建議減少股本所產生的 195 億港元貸方款項將撥入優先股儲備帳戶，並用於贖回所有優先股。視乎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集團業務運作，公司計劃在 2024 年 7 月底之前贖回所有優先股。

條件

建議減少股本將需要滿足以下條件：

- (i) 全體董事作出償付能力陳述書；
- (ii) 普通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i) 根據《公司條例》在憲報及報章刊登減少股本的公告；
- (iv) 根據《公司條例》向註冊處處長交付償付能力陳述書的文本及其他有關建議減少股本的相關文件，以作登記；

- (v) (a)在批准建議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五(5)個星期內，公司債權人或股東並無向法院申請撤銷特別決議案；或(b)如有該等申請，法院頒令確認特別決議案；及
- (vi) 在《公司條例》規定的時限內，將有關文件送交註冊處處長登記及 / 或由註冊處處長登記有關文件（如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建議減少股本之原因

董事局認為，建議減少股本將有助於公司贖回所有優先股。建議減少股本產生的貸方款項將撥入優先股儲備帳戶，並用於贖回所有優先股。公司計劃在 2024 年 7 月底之前，視乎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集團業務運作，贖回所有優先股。

此外，經考慮本公告「建議減少股本的影響」一節所述的影響，董事局相信建議減少股本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減少股本的影響

除公司因建議減少股本而產生的開支外，實施建議減少股本本身不會改變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基本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局相信，建議減少股本單獨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以下是一份公司財務狀況的報表的節錄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公司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狀況及如同建議減少股本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生效，顯示公司股東權益在建議減少股本生效前後的建議變動：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緊接建議減少股本之前	緊接建議減少股本生效以及將建議減少股本產生的貸方款項撥入優先股儲備帳戶後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股本	48,322	28,822
- 普通股	28,822	28,822
- 優先股	19,500	
優先股儲備	--	19,500
其他儲備	23,290	23,290
公司的股東權益總額	71,612	71,612

注：本表未計入公司將因建議減少股本而產生的開支。

此外，除公司將就此產生的開支（預期該等開支對公司的資產淨值而言相當微小）外，公司的資產淨值在建議減少股本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建議減少股本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建議減少股本之預期完成情況

假定上述所有條件均已滿足，預計建議減少股本將在《公司條例》規定的股本減少申報表（通過特別決議，並有償付能力陳述書支持）由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生效。

首次贖回優先股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共有 195,000,000 股優先股發行在外，全部由優先股股東持有。

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公司可通過向優先股股東發出不多於 30 天但不少於 15 天的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股。被贖回的優先股將被立即註銷。

受限於及待建議減少股本完成後，公司將於 2023 年底前，首次行使其權利贖回及註銷 97,500,000 股優先股（即首次贖回），贖回價格為每股優先股 100 港元加上任何未支付的優先股股息。首次贖回完成後，將有 97,500,000 股優先股發行在外。

公司將僅在董事局認為於相關時間贖回優先股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贖回優先股。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被召開以批准建議減少股本。一份載有建議減少股本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一份載有為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減少股本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普通股股東。

建議減少股本需滿足若干條件，因此不一定會生效。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股票時建議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董事局；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公司」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3）；

「法院」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董事」	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為批准建議減少股本而召開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首次贖回」	建議贖回和註銷 97,500,000 股優先股；
「集團」	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普通股」	公司的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	普通股持有人；
「優先股」	公司的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Aviation 2020 Limited，優先股持有人；
「優先股股本帳戶」	公司財務報表內的股本（優先股）帳戶；
「優先股儲備（帳戶）」	在建議減少股本完成後，將於公司財務報表內建立貸方款項為 195 億港元的儲備帳戶；
「建議減少股本」	建議減少公司優先股股本帳戶中的全部貸方款項，即 195 億港元；
「註冊處處長」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股東」	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
「償付能力陳述書」	全體董事根據《公司條例》就建議減少股本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及
「特別決議案」	普通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案。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林紹波、劉凱詩、麥皓雲、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 馬崇賢（副主席）、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
王明遠、肖烽、張卓平；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夏理遜、馬焜圖及董立均。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